

## EdenQuest 滑雪課程合約

本文件為 EdenQuest 滑雪課程合約（以下簡稱「本合約」）。

乙方（學員）於完成付款後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遵守本合約之所有條款。

本合約具有法律效力，並構成甲方（株式會社 EdenQuest）與乙方之間之完整協議。

若乙方不同意本規章之內容，應於付款前停止報名程序；一旦付款完成，即視為乙方同意本規章並受其拘束。

### 第一章（課程目的與教學責任）

#### 第一條（課程目的與教學責任）

1. 課程目的僅限於教授單板滑雪技術、提升乙方獨立滑行能力及安全意識。甲方不提供與滑雪教學無關之個人照顧、陪同或其他私人服務。
2. 甲方之教學責任屬「努力義務」，即於課程期間依乙方程度提供專業指導、動作示範、安全提醒及即時回饋。惟不保證乙方於課程結束後必然達成特定技術水準、考取證照或取得任何特定成果。
3. 乙方理解並同意，學習成果依個人狀況、出席情形及練習努力而有所差異，甲方不負成果保證責任。

### 第二章（課程內容與教練安排）

#### 第二條（課程內容）

1. 課程由甲方所指定教練執行，該教練於課程期間代表甲方履行教學義務。
2. 課程之日期、地點及時數，應由甲乙雙方事前協議並確認。
3. 為提升乙方獨立自主滑行能力，除非基於安全保護之必要緊急情況，教練不會與乙方有任何肢體接觸。

#### 第三條（教練資格與監督）

1. 甲方應確保授課教練具備合法滑雪教練證照，並符合台灣、日本或國際認證標準。
2. 教練於課程期間應遵守雪場規定及甲方之教學規範，並接受甲方之監督與管理。

#### 第四條（教練替代安排）

1. 如原指定教練因病假、緊急狀況或不可抗力無法授課，甲方應提前通知乙方，並安排具同等資格之教練替代授課。
2. 乙方如不同意替代安排，得選擇改期或退費，甲方應依實際情況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
### 第三章（費用、付款與退款細則）

#### 第五條（費用與付款方式）

1. 課程費用依學員人數、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另以甲方公告之費用表訂定。
2. 乙方應於課程開始 10 日前完成付款，付款方式包括：
  - 銀行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（匯款手續費由乙方承擔）
  - 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支付平台（如信用卡、PayPal、Stripe 等）
  - 經甲方同意者，乙方得於課程當日以現金支付，並於課程開始前完成付款

3. 若乙方選擇課程當日現金支付，須於課程開始前完成付款。乙方未於課程開始前完成付款者，甲方有權拒絕其參加課程。
4. 費用支付完成後，甲方應提供收據或付款證明。

#### 第六條（取消與退費政策）

1. 乙方取消課程時，需支付以下取消費用：
  - 課程日一週前取消：免費，乙方若已支付，甲方全額退款並支付匯款手續費。
  - 課程日前六日至前三日取消：課程費用之 50%，乙方若已支付，甲方退款 50%並支付匯款手續費。
  - 課程日前二日至當日課程開始前取消：課程費用之 100%，乙方若已支付，則甲方不予退款。
2. 若因甲方原因取消課程，甲方須全額退費予乙方，並由甲方承擔退款手續費。
3. 若因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課程無法進行，甲方保留判斷標準，並須提供改期或全額退費。
4. 甲方須在課程取消的 30 日之內完成退款。

#### 第七條（補課與時間計算）

1. 課程以預約時間為準，乙方遲到、裝備準備不及、臨時離場等，課程時間照常計算，不予以順延或補課。
2. 課程中途因乙方早退、缺席，原則上不予退費或補課。
3. 若乙方因傷病、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取消課程，得憑相關證明申請全額或部分退費，甲方得視情況提供補課安排。

### 第四章（學員行為規範與違規處理）

#### 第八條（學員行為規範）

1. 乙方於課程期間應遵守教練指示、雪場管理規定及安全守則。
2.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。
  - 妨礙課程進行或擾亂秩序。
  - 酒後滑雪或服用影響判斷之藥物後參加課程。
  - 攜帶未經甲方許可之陪同人員進入教學區域。
  - 其他違反雪場或甲方規範之行為。

#### 第九條（違規處理與懲處）

1. 如乙方違反前述規範，經教練或甲方工作人員勸導無效者，甲方有權中止課程。
2. 視違規情節輕重，甲方得取消乙方參與資格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3. 若因乙方違規行為致他人或甲方受損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違規處理程序應符合比例原則，避免過度懲處。

### 第五章（安全管理與風險告知）

#### 第十條（安全管理）

1. 乙方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並於課程期間遵守教練指示及雪場安全規範。

2. 乙方應盡力確保自身安全，並避免對其他學員或第三人造成危害。
3. 甲方得視安全需要，暫停或終止乙方之課程參與，以維護整體安全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風險告知）

1. 乙方及其監護人（如適用）理解並同意，滑雪屬高風險運動，可能因個人失誤、天候、雪場環境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受傷、財物損失或其他意外。
2. 報名參加課程即表示乙方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承擔相關風險，並同意自行負責自身安全。
3. 除非法律禁止甲方對於因一般過失所造成的損害不承擔責任，乙方同意放棄因參加課程而對甲方提出基於一般過失之訴訟權利。
4. 乙方（及監護人，如適用）同意就因參加課程所生之任何索賠、損害或費用，對甲方提供完全之補償並使其免於承擔責任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健康限制）

1. 乙方如患有下列疾病或健康狀況，原則上不得參加課程：
  - 心臟病、嚴重高血壓或其他心血管疾病。
  - 癲癇或其他可能導致突發意識喪失之疾病。
  - 嚴重呼吸系統疾病（如哮喘急性發作）。
  - 骨骼或關節嚴重損傷，影響滑雪安全。
  - 傳染性疾病，可能危害他人健康。
  - 其他經醫師建議不宜參加高強度運動之疾病。
2. 乙方應於報名時如實告知自身健康狀況，並提供必要之醫師證明。
3. 若乙方隱瞞病情或未依規定申報，甲方有權拒絕其參加課程，並不負退費或賠償責任。

### 第六章（保險與緊急醫療處理）

#### 第十三條（保險責任）

1. 甲方於課程實施時已投保基本運動保險，以保障課程期間之一般風險。
2. 乙方應於課程開始前，自行投保涵蓋滑雪活動之有效保險（如旅遊平安險、特定活動險等），保障內容應包括意外傷害、醫療、行李遺失及課程取消等風險。
3. 甲方得視需要提供保險資訊或協助申辦，但不負強制投保義務。

#### 第十四條（緊急醫療處理）

1. 課程期間如乙方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，教練及甲方應即時採取必要急救措施，並通知乙方之緊急聯絡人或監護人。
2. 必要時，甲方得協助聯絡救護車或安排送醫。
3. 因緊急醫療處理所產生之費用，均由乙方或其監護人負擔。

### 第七章（設備、服裝、票券管理）

#### 第十五條（資源歸屬與使用）

1. 課程中所使用之滑雪裝備、服裝、護具、纜車票等資源，若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應於課程結束後完整歸還。
2. 若乙方自備裝備或服裝，乙方應自行負責保管與維護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3. 乙方應依教練指示及雪場規定妥善使用甲方提供之資源，不得擅自轉借或挪作其他用途。

## 第十六條（損壞與遺失責任）

1. 乙方應善盡管理義務，妥善使用及保管甲方所提供之設備、服裝及票券。
2.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設備、服裝或票券損壞、遺失，乙方應依市價或維修費用賠償。
3. 因正常使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資源損壞者，乙方免負賠償責任。
4. 若乙方未依規定歸還資源，甲方得向乙方追償相關費用。

## 第八章（未成年人與監護人責任）

### 第十七條（未成年人參加課程同意）

1. 未滿 18 歲之乙方參加課程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完成報名及付款程序，並視為已同意本合約全部條款。
2. 未滿 7 歲之乙方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全程陪同參加課程。

### 第十八條（監護人責任）

1. 法定代理人應協助乙方遵守課程規範，並於課程期間保持聯絡暢通。
2. 如乙方於課程中有違規、脫隊、拒絕配合等情形，甲方得要求監護人即時協助處理。
3. 課程結束後，監護人應準時接應乙方，否則甲方不負照看責任。
4. 若乙方因違規或疏忽造成他人或甲方損害，監護人應與乙方共同承擔賠償責任。

## 第九章（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）

### 第十九條（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）

1. 甲方於課程報名、教學及相關活動中，得蒐集乙方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健康狀況等必要個人資料。
2. 上述資料僅限於課程管理、保險申辦、緊急聯絡及法令規定之用途。
3. 未經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或用於其他商業用途。

### 第二十條（資料查詢、更正及刪除權利）

1. 乙方有權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其個人資料，或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2.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請求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期限內處理。

### 第二十一條（資料保存期間與終止後處理）

1. 甲方應於合約存續期間及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內，妥善保存乙方個人資料。
2. 保存期間屆滿或合約終止後，甲方應主動或依乙方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資料。
3. 若因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義務，甲方得依規定辦理。
4. 若甲方終止營業或停止相關業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所持有之乙方個人資料，包括刪除、去識別化或移交主管機關，並通知乙方。

## 第十章（照片、影片、直播與肖像權）

### 第二十二條（課程拍攝與肖像權使用）

1. 課程期間如需拍攝照片、錄影或直播，甲方應事先徵得乙方及其監護人（如適用）之同意。
2. 乙方有權拒絕被拍攝或公開肖像，拒絕時甲方不得強制或另行使用。

3. 若甲方需將乙方肖像用於宣傳、教學或其他用途，應另行取得乙方或其監護人之書面授權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（肖像權保護）

1. 未經乙方或其監護人同意，甲方不得將乙方肖像公開於網站、社群媒體或用於商業用途。
2. 若因未經授權公開肖像致乙方權益受損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課程內部使用照片或影片作為教學紀錄或教材，但不得對外公開，除非另行取得授權。

### 第十一章（合約終止與違約責任）

#### 第二十四條（合約終止條件）

1. 雙方得於課程開始前，依約定程序及期限通知對方終止合約，並依取消政策辦理退費。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天災、疫情、雪場關閉、政府禁令等）致課程無法進行，雙方得協議終止合約，甲方應依實際情形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3. 若乙方或甲方有重大違約行為，經催告後仍未改善，對方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保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（違約責任）

1. 任一方違反合約約定，致對方或第三人受損，違約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損害賠償範圍包括實際損失及可得利益，惟不得超過合理範圍。
3. 若因不可抗力致合約終止，雙方互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第十二章（課程變更與不可抗力）

#### 第二十六條（課程變更）

1. 乙方如需變更課程日期、地點、教練或人數，應於課程開始前依甲方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。
2. 甲方將視資源狀況協調處理，惟臨時變更可能需支付手續費。
3. 若乙方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變更申請，甲方有權拒絕，並依原合約執行。

#### 第二十七條（天候與不可抗力）

1. 因天災、雪場關閉、交通中斷、政府禁令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課程無法進行，甲方保留課程是否可安全進行之判斷標準，並得提供改期或退費。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取消或中斷，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未進行部分之課程費用，甲方應退費或改期處理。
3. 雙方同意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避免爭議。

### 第十三章（第三方責任）

#### 第二十八條（第三方責任歸屬）

1. 課程期間如涉及雪場、裝備租借業者或其他第三方服務，乙方應遵守該第三方之管理規定。
2. 因第三方設施、設備或服務瑕疵致乙方受損，應由該第三方依法負責。
3. 甲方僅就自身提供之教學服務範圍負責，對第三方之設施或服務不負責任。

#### 第二十九條（共同過失與連帶責任）

1. 若因甲方與第三方共同過失導致乙方受損，甲方與第三方應依民法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2. 甲方得於賠償後，依責任比例向第三方求償。
3. 乙方理解並同意，甲方之責任僅限於其教學服務範圍，超出部分由第三方自行承擔。

## 第十四章（糾紛解決與法律適用）

### 第三十條（協商與調解）

1. 合約履行過程中如發生爭議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先行協商解決。
2. 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得共同申請調解，並依所在地法律程序進行。

### 第三十一條（仲裁或訴訟）

1. 若協商或調解仍無法解決爭議，雙方得依合約約定選擇仲裁或訴訟途徑。
2. 仲裁程序依所在地仲裁法規定進行，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效力。
3. 若選擇訴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三十二條（法律適用）

1. 本合約之解釋與履行，原則上適用日本法律。
2. 若涉及跨境交易或國際學員，雙方得另行約定準據法，但不得違反強制性法律規範。
3. 如合約部分條款因法律規定而無效，其他條款仍具有效力。

## 第十五章（其他條款與附則）

### 第三十三條（合約完整性）

1. 本合約構成甲乙雙方之完整協議，取代先前所有口頭或書面之討論、承諾或協議。
2. 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本合約不得任意修改或補充。

### 第三十四條（修訂程序）

1. 合約之修訂或補充，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並簽署，方具法律效力。
2. 任何口頭承諾或未經簽署之文件，均不構成本合約之修訂。

### 第三十五條（通知方式）

1. 甲乙雙方之通知，應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甲方公告方式為之。
2. 乙方應提供正確且可聯絡之電子郵件或電話號碼，若因乙方提供錯誤資訊而未能接收通知，甲方不負責任。

### 第三十六條（附則）

1. 本合約之部分條款如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，其他條款仍具有效力。
2. 本合約之標題僅為閱讀便利所設，不影響條款之解釋。
3. 本合約自乙方完成付款並甲方確認後生效，至課程結束或合約終止時失效。